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參加教師介聘甄選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項 |  □市內教師介聘參 加 □外縣(市)教師介聘  □ 縣(市) 學校教師甄選 |
| 教師資格 | □普通(一般) □幼兒園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任 本 校年 資 | 本人於 年 月 日到校任職服務，**「實際教學」**年資計算至本學期(7月31日)共計 年 月。【說明：】一、市內教師介聘：本市教師須在**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**〈進修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（含海外）學校年資，不予採計；服兵役、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〉方得參加介聘；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外縣(市)教師介聘：應在**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**以上，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**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**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。※、教師依照**偏遠或特殊地區**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，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。 |
| 留職停薪年 資 | □無□有，年資及事由詳填如下，共 次： (1)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因 (事由) 辦理留職停薪。 (2)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因 (事由) 辦理留職停薪。 |
| 調動原因(本欄可複選) | □結婚 (將於 年 月 日或已於 年 月 日結婚)，  配偶 所在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生活不便 ( )請詳填原因 (例如:上下班通勤不便、需就近照顧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)□遷居□其他原因 ( )請詳填原因□無任何原因 |
| 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、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
| 申 請 人 | 教導主任 | 人事主任 | 校 長 |
| 申請日期: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 | 本案提請教評會審議。 |  |